

## 基督徒的恥辱

有許多人以自己的家境貧窮為恥辱，有許多人以自己的出身寒賤為恥辱，有些人以自己的衣衫襤褸為恥辱，有些人以自己的面貌醜陋為恥辱。許多基督徒也像世人一樣，以這些事為恥辱。除此以外，他們也以偷竊行淫開口罵人舉手打人為恥辱。另外有些極可恥的事他們卻一點不以為恥，因此他們也就不想離棄，不想悔改，結果不但他們自己受了羞辱，連他們所信的神也因著他們受了羞辱。但在教會中我們卻極少聽見有人告訴信徒說這些事是他們的恥辱，是他們應當急速離棄的。我不忍再看見他們繼續度著這種可恥的生活，我更不忍再看著神的名因他們受辱，因此我現今要把基督徒的恥辱舉出一些來，清清楚楚的擺在他們面前，希望他們不但知道這是他們的恥辱，而且靠著神的恩典棄掉這一切的恥辱。

### 【 第一個恥辱是說謊。 】

不信的人不以說謊為可恥，反倒以說謊為明智，為成功的途徑。神的孩子們卻應當看說謊是一個極大的恥辱，因為神在聖經上多次告訴我們說，謊言是他所憎惡的。「說謊言的，你必滅絕；好流人血弄詭詐的，都為耶和華所憎惡。」(詩篇五篇六節)「說謊言的嘴，為耶和華所憎惡；行事誠實的，為他所喜悅。」(箴十二章二十二節)我們的主告訴我們說，魔鬼是「說謊的人的父。」(約八章四十四節)如果有人說我們是魔鬼的兒子，我們是不是要認為奇恥大辱呢？但當我們說謊的時候，我們便是以事實來表示我們是魔鬼的兒子。這件事若不是極大的恥辱，還有什麼是極大的恥辱呢？

也許有人說，「不信的人既不以說謊為可恥，那樣他們聽見基督徒說謊，當然也不會認為恥辱了。我們說謊又有什麼關係呢？」事實告訴我們，不信的人不以說謊為可恥，但他們卻認為基督徒不應該說謊。他們認為他們自己說謊不是罪，但基督徒說謊卻成為不可饒恕的大罪。他們自己說千百句謊言一點都不自責，但他們聽見基督徒說了一句謊言便群起斥責，決不有少許的原諒。到處我們可以看見這種事實。我們認為他們這樣作是不合理的。但我們若仔細思想一下，便知道這是十分合理的。屬魔鬼的人說謊言是正常的現象，屬神的人不說謊言也是正常的現象。如今屬神的人竟說起謊言來，豈不是反常的事？還不應當受世人的斥責麼？不信的人自己說謊，卻不容許基督徒說謊，不是一件不公道的事，正是一件極公道的事。正是因為這個緣故，不信的人不以自己說謊為恥辱，卻以基督徒說謊為恥辱。

可歎！可歎！許多基督徒一點不以說謊為恥辱，因此他們在家庭中說謊，在社會中說謊，在教會中說謊。許多傳道的人也說謊，甚至在神的工作上還說謊，在教會中要想尋找不說謊的人，十個裡面很難找出一兩個來。所以有這種可憐的情形，一個原因是他們一向習慣了說謊，另一個原因是很少有人教訓他們，使他們知道說謊是恥辱。如果每一個基督徒都看說謊像偷竊行淫那樣可恥，他們還能那樣常常說謊麼？

### 【 第二個恥辱是失信食言。 】

失信食言在我國是一件極普遍的事。一般人不但不把這件事看作恥辱，而且看為家常便飯。和人說話的時候，隨隨便便就允諾人什麼事，說完了以後就再不負責任，再想不到時候要照所允諾的去作。商人對顧客不講信用，顧客對商人也不講信用。僕人對主人不講信用，主人對僕人也不講信用。租戶對房主不講信用，房主對租戶也不講信用。人民對官吏不講信用，官吏對人民也不講信用。學生對師長不講信用，師長對學生也不講信用。兒女對父母不講信用，父母對兒女也不講信用。妻子對丈夫不講信用，丈夫對妻子也不講信用。至於一般同學、同事、朋友、鄰舍、親戚、本家，彼此來往，互相交接，也都是許了不作，說了不算。在我國的社會裡要想尋找說到那裡作到那裡的人，直像早晨的星辰那樣稀少。基督徒雖然已經有了新的生命，但他們因為多年多日過慣了那種不講信用的生活，一方面很難革除那種惡習性，另一方面他們也不以失信為什麼可恥可憎的事。因此他們也就像不信的人那樣常常失信食言。

我們的神是不失信不食言的神。先知巴蘭論到他說，「神非人，必不致說謊，也非人子，必不致後悔；他說話豈不照著行呢？他發言豈不要成就呢？」（民二十三章十九節）。神自己的話說：「我已說出，也必成就，我已謀定，也必作成。」（賽四十六章十節）。又說：「雨雪從天而降，並不返回，卻滋潤地土，使地上發芽結實，使撒種的有種，使要吃的有糧。我口所出的話，也必如此，決不徒然返回，卻要成就我所喜悅的，在我發他去成就的事上必然亨通。」（賽五十五章十節，十一節）。我們是他所生的，所以我們應當像他那樣不失信也不食言。無論應許人什麼事以前，都當仔細考慮這件事應當不應當作？能作不能作？願意作不願意作？如果當作，能作，也願意作，然後再允諾別人。允諾了以後，便當把這事牢記在心中，或寫在紙上，照所應許的時日一定作成。如果發生了意料之外的阻礙以致不能作成，就當早早通告對方，求對方的諒解。如果在考慮的時候發現這件事是不當作的，或是你不能作的，或是你不願意為他作的，就千萬不要允諾，要誠誠實實的推辭，以免到時候失信食言，使別人受了虧損，使自己失去信用，還使神的名因你受羞辱。

有些基督徒應許人的時候確是準備履行他們的應許，但他們凡事輕忽大意，說了話以後便丟在背後。不是不想作，乃是遺忘了，以致沒有作。在別人受了損失以後，他們只用「對不起，我忘記了，」幾個字，輕輕的把失信食言的罪從自己的身上卸下去。在他們自己這一方面是一切都過去了，但別人所受的損失如何補償？他們自己的信用如何恢復？神的名因他們所受的羞辱如何消除？他們卻不應當擱置不問。如果我們知道失信食言的害處有多麼大，我們一定會承認失信食言是基督徒的一個大的恥辱。

### 【 第三個恥辱是不守法。 】

這個世界真是一個不守法的世界。人不守神所定的法律，也不守人所定的法律。若不是用權柄來制裁約束，就沒有幾個人肯自動的守法。許多人不但以違法為恥辱，甚至還以為榮耀。他們看守法的人為懦夫，為怯者。基督徒也是在這種環境裡長大起來的，多年多日過慣了不守法的生活，因此很不容易事事守法。神知道我們的弱點，所以他在聖經上諄諄的勸戒我們要作守法的人，作服從權柄的人。

「在上者有權柄的，人人當順服他。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，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。所以抗拒掌權的就是抗拒神的命，抗拒的必自取刑罰。」（羅十三章一、二節）。

「你們為主的緣故，要順服人的一切制度，或是在上的君王，或是君王所派罰惡賞善的臣宰。」（彼前二章十三、十四節）。

「你們年幼的也要順服年長的。就是你們眾人，也都要以謙卑束腰，彼此順服。因為神阻擋驕傲的人，賜恩給謙卑的人。」（彼前五章五節）。

「你們作妻子的，當順服自己的丈夫，如同順服主。」（弗五章二十二節）。

「你們作兒子的，要在主裡聽從父母，這是理所當然的。」（弗六章一節）。

「你們作僕人的，要懼怕戰兢，用誠實的心聽從你們肉身的主人，好像聽從基督一般。」（弗六章五節）。

「你們要依從那些引導你們的，且要順服。」（來十三章十七節）。

神既吩咐我們服從權柄，我們若不這樣作，便是不聽神的話，也就是我們的恥辱。一個好基督徒無論在那裡都當作守法律服權柄的人。在家庭中要服從父母，在學校裡要服從師長，在作事的地方要服從管理的人，在國中要作守法的國民，在神的家裡要服從治理教會的長老。走到什麼地方就要服從那裡一切的規則。一個好基督徒在校裡一定不犯校規。一個好基督徒到公事房上班決不遲到，也不早走。一個好基督徒在晚間決不駕駛不燃燈的車輛。一個好基督徒作買賣決不偷稅。一個好基督徒租別人的房子住，當房主收房的時候決不拒絕遷移。一個好基督徒遊公園的時候決不采折花卉。一個好基督徒進圖書館的時候決不高聲講話。一個好基督徒進入會場的時候一定服從招待人的引導。一個好基督徒走在馬路上的時候一定服從員警的指揮。一個好基督徒不需要別人用權柄來干涉他，約束他，因為他總是自動的服從權柄與法律。如果一個基督徒因為不守法而招來別人的干涉和責備，應當引為奇恥大辱。並且應當立時誠誠實實的承認自己的錯誤，而且急速悔改。